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9 學年度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報名常見問題

分類	編號	項目
報考資格及 報名方式	1	報考資格
	2	報名時是否要繳學力證明文件?
	3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可否報考?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可否報考?
	5	大學生可否報考?
	6	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三年級在校學生是否也要透過學校集體報名?
	7	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參加考試入學學力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8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參加考試入學學力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報名資料填寫	9	填寫報名資料應該要注意什麼?
	10	個別報名考生的姓名有罕見字而電腦無法顯示怎麼辦?
繳費	11	個別報名完成資料登錄後可否補印繳費表?
	12	個別報名考生沒有印表機列印繳費單如何繳費?
	1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及如何確定是否交易成功?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	14	重考生是否需再繳交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兵役緩徵	15	報名後可否辦理兵役緩徵?
各項考試 相關問題	16	有關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得免檢定高中英聽測驗之相關說明
	17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有效期限為何?
	18	特種生、身心障礙考生報考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是否享有加分優待?
	19	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使用

1. 報考資格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按：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目下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或參見本中心 109 學年度考試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訊」)。

- 1.1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 1.2 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且已獲得本中心發給集體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報名。
- 1.3 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可自行報名。
- 1.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生（個人、團體、機構），可集體報名亦可以個別報名。集體報名相關事宜請洽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採個別報名者，得以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作為審查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准其報考。
- 1.5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可以個別報名。
- 1.6 一貫制學校（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之七年一貫制學系）：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三年級在校生可以個別報名。
- 1.7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如因不及取得全科跳級至高三之鑑定通過證明或本學年度鑑定及格證書者，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可准其報考。（切結書請至本中心「下載專區」下載。）

※個別報名屬上列 1.4 之報考資格者，須先傳真或 Email「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相關公文」及「身分證正面」影本；屬 1.5、1.6 之報考資格者，須先傳真或 Email「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正面」影本。上述影本文件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登錄報名系統。

傳真電話 02-23661365、Email：photo@ceec.edu.tw（僅限報名專用）。

※有關報名大學招生入學相關之學力資格審查問題，請另詳各招生簡章規定。

2. 報名時是否要繳學力證明文件？

- 2.1 報名參加本中心考試，不須繳驗學力證明文件。（如是本地一貫制學校、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欲參加本中心考試，請另詳 1.報考資格）
- 2.2 學力證明文件將由各大學招生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負責審查，務請詳閱各招生簡章說明。

3.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可否報考？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3.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可否報考？

4.1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在校生、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得以報考。

4.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4.2.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2.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 大學生可否報考？

大學生可以報名本考試但仍須符合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

6. 高級職業學校或進修學校三年級在校學生是否也要透過學校集體報名？

凡是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進修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均須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如學校在處理上有任何問題，請學校與本中心聯絡。

7. 持大陸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參加考試入學學力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7.1 學力文件審查主要由招生單位辦理。

7.2 大陸地區的高中學歷證件（如畢業證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才能參加登記。如已完成前開程序，審查時僅需繳交高中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即可。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則可先繳交高三在學證明，並附上切結書，保證將拿到畢業證書並完成前開程序。

8.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證件的學生，參加考試入學學力審查時應該繳交什麼樣的文件？

8.1 學力文件審查主要由招生單位辦理。

8.2 持國外或港澳地區高中學歷學生，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學歷證明（如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提供歷年入出境日期證明及護照（中英文姓名資料頁）作為查證之用。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拿到畢業證書，應提供最後一學期外之歷年成績單及高三在學證明，並附上切結書。

9. 填寫報名資料應該要注意什麼？

9.1 畢(肄)業年度：依畢(肄)業年度填寫(非學年度)。

9.2 考試類別、考試科目：

9.2.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學年度舉辦兩次考試，考生可自由選考，成績擇優使用。

9.2.2 學科能力測驗：包括國文〔含國文(選擇題)及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共5考科，考生可自由選考。

9.2.3 指定科目考試：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等10科，考生可自由選考。選考科目不得少於3科，惟已報考109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者，不得少於2科。

9.3 考試地區：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區設置如下：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110	臺北	320	中壢	470	彰化	770	屏東
250	板橋、土城	340	新竹	471	員林	810	宜蘭
251	新莊、泰山	370	苗栗	510	雲林	840	花蓮
260	三重、蘆洲	410	臺中	540	嘉義	870	臺東
261	中和、永和	430	清水、沙鹿	610	臺南	910	澎湖
300	基隆	431	豐原、潭子	640	新營	920	金門
310	桃園	460	南投	710	高雄	930	馬祖

9.3.1 本中心各項考試由各考試地區承辦大學依各該地區考生人數、試場環境、交通便利性等因素洽借考場(分區)，再由本中心依梅花座及考生報考科目等原則統一編配考生之試場及安排座位。

9.3.2 任一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如未達20人時，本中心得取消當地考場之設置。選填該考試地區之考生，將由本中心參考其意願安排至鄰近考試地區應試。

9.3.3 選填110臺北地區之考生，如報考人數超過考場之設置容量，將由本中心參考選填該地區之集體報名單位所在地及個人通訊地址，安排至地緣較近的新北市地區應試。

9.3.4 各項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考生可自行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9.4 冷氣選擇(僅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及指定科目考試適用)：

9.4.1 報名時必須選擇是否於冷氣試場應試，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

9.4.2 英聽第一次考試及指考全面開放冷氣服務，溫度以設定於攝氏26~28度為原則。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

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但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針對冷氣故障事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9.4.3 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須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

9.5 行動電話：

為試務單位發送成績簡訊通知、試務緊急聯絡須用（指定科目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改以簡訊通知考生應試號碼與網路查詢之連結），可填寫考生或家長經常使用的行動電話號碼。

9.6 通訊地址：

9.6.1 個別報名考生的通訊地址，係作為本中心寄送考試通知（指定科目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改以簡訊通知考生應試號碼與網路查詢之連結）、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審查結果通知、成績通知單或招生單位寄送試務通知使用。

9.6.2 集體報名考生的通訊地址，係作為招生單位寄送試務通知使用，不可為學校（或補習班）地址。

9.7 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

各考試報名截止日後暫停受理更改姓名或身分證號碼作業，有更改之考生於考試時應另攜帶更改後的戶籍謄本或載有更改姓名或身分證事項之戶口名簿供查驗。如需更改成績通知單姓名者，應於下表所列日期前檢具前列資料向本中心申請。

考試名稱	確認報名資料日期	更改成績通知單姓名截止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8年09月16日至108年09月17日	108年10月25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8年11月01日至108年11月07日	108年12月20日
學科能力測驗	108年12月02日至108年12月04日	109年02月13日
指定科目考試	109年05月19日至109年05月28日	109年07月10日

9.8 考試專用密碼：

只有個別報名考生才須設定，由考生自行設定，為修改報名及查詢報名資料使用，務必妥善保存。密碼須包含數字及英文字母 8-12 碼，建議不要使用生日、身分證號、電話等與個人基本資料有關之資訊。

10. 個別報名考生的姓名有罕見字而電腦無法顯示怎麼辦？

10.1 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並將罕見字圈記（如：王小𪛶），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個別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中心，並以電話連繫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無誤。

傳真電話：(02) 2366-1365、電話：(02) 2366-1416 轉 608。

10.2 本中心於報名結束後統一處理造字作業，若於報名期間無法顯示，可能是使用的電腦未安裝本中心造字系統，考生可於收到考試通知時確認資料是否正確。**指定科目考試不寄發考試通知，改以簡訊通知考生應試號碼與網路查詢之連結**，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覽，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11. 個別報名完成資料登錄後可否補印繳費表？

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在報名期間內均可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個別報名繳費表」。

12. 個別報名考生沒有印表機列印繳費表如何繳費？

請先將繳款帳號及金額記錄下來，再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或至華南銀行填寫全行通收存款憑條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繳費收據請自行妥善留存。

1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及如何確定是否交易成功？

進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前，請先確認所使用提款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以及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確認已繳金額是否正確可至本中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果發現錯誤應立即備妥交易明細表洽詢本中心。

13.1 繳費方式：

插入金融卡 → 輸入金融卡密碼 → 選【轉帳】 → 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8】 → 輸入轉入帳號共 14 位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完成 → 列印交易明細表

13.2 確定是否交易成功：

13.2.1 完成轉帳後需列印交易明細表，請先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除轉帳手續費（手續費費用依各金融機構規定；如為華南銀行的金融卡並使用華南銀行的提款機進行 ATM 轉帳繳款，則不收手續費）；再檢查有轉帳金額及帳戶餘額，最後請確認交易結果（或訊息說明等）欄位，皆無異常訊息則表示轉帳成功。

13.2.2 您可於 ATM 轉帳繳款前先查詢帳戶餘額，待 ATM 轉帳繳款後再行查詢帳戶餘額，即可得知是否轉帳繳款成功。

13.2.3 您可於 ATM 轉帳繳款後拿存摺進行補摺手續，即可得知是否轉帳繳款成功。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妥善留存！

14. 重考生是否須再繳交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因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須每年審核，故不論曾否繳交過證明文件，報考本中心各項考試，如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者，一律須在報名期間內繳交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若已於本中心 109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無需再繳交證明文件。

15.報名後可否辦理兵役緩徵？

- 15.1 本中心非兵役權責單位，緩徵相關事項，應依兵役課規定辦理。
- 15.2 考生可自行持完成報名繳費之報名表，洽詢各地兵役課。如需本中心開立報考證明，請備妥身分證正面影本，書明收取方式為郵寄（須填寫地址）或傳真（須填寫傳真號碼），及註記「申請報考證明」字樣，傳真至本中心，並以電話連繫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無誤。傳真電話：(02) 2366-1365、電話：(02) 2366-1416 轉 608。

16.有關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得免檢定高中英聽測驗之相關說明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考生，可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或符合規定之診斷證明書給招生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者得向招生單位申請免檢定英語聽力測驗資格。

17.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有效期限為何？

109 學年度繁星、申請、分發等入學管道中，各大學校系使用近 3 年（當學年度或前兩學年度，即 107~109 學年度）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由大學校系自訂是否設為招生檢定項目或納為備審資料之一，各招生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亦將於其招生簡章中明定使用年度的相關規定。

18.特種生、身心障礙考生報考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是否享有加分優待？

- 18.1 報考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均無加分之優待。
- 18.2 一般所謂特種生（如原住民、退伍軍人等）、身心障礙考生是否加分或如何加分，均依大學招生簡章（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19.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之使用

- 19.1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大學繁星計畫、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及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單獨招生、軍校甄試入學、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19.2 指定科目考試主要提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使用，均需採計 3 至 5 科指定科目考試（含術科考試）成績；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亦採用某些科目的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採用方式悉依各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